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
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

2021年11月16日至19日，曼谷和线上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报告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上认可《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宣言》。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部长级会议通过了《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宣言》。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3. 部长级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至19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会议包括两个会议段：高级官员会议段(2021年11月16日至18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21年11月19日)。

4. 部长级会议由下列合作伙伴举办：亚太经社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疾病防治中心基金会、太平洋共同体、国际计划、生命战略以及世界宣明会。

5. 执行秘书宣布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斐济司法部长兼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主席 Kamni Naidu 女士、儿基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任以及难民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发了言。

6. 常务副秘书长宣布部长级会议段开幕。执行秘书、泰国内政部副部长 Nadhapit Snidvongs 警察中将、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助理秘书长兼难民署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7.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部长级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8.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芬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和瑞士。

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妇女署和世卫组织。

11. 太平洋共同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疾病防治中心基金会、亚洲儿童权利联盟、国际计划、生命战略和世界宣明会。

13.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高级官员会议段的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规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部长级会议选出了高级官员会议段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eff Montgomery 先生(新西兰)

副主席： Syed Rashedul Hossen 先生(孟加拉国)

Sukmo Yuw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Suzilah Mohd Sidek 女士(马来西亚)

Joyoung Jeon 先生(大韩民国)

Oleg Sham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15. 部长级会议选出了部长级会议段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Faisal Sultan 博士(巴基斯坦)

副主席： Tumur Amarsanaa 先生(蒙古)

D. 议程

16. 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2021年11月16日至18日)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在加速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
3. 卫生部门在推动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的潜力以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应对和疫后恢复中的作用。
4.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是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加速器。
5. 生命统计数据编制、传播和使用：利用民事登记数据进行决策。
6. 通过生命周期办法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7.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身份管理与生命统计之间的关系及其在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法律身份方面的作用。
8. 其他事项。

部长级会议段(2021年11月19日)

9.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10. 努力实现建立全民覆盖和顺应需求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这一共同愿景，以促进落实各项权利并支持善治、卫生和发展。
11.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及人人拥有法律身份对加快《2030 年议程》实施进展的重要性。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部长宣言。
14. 通过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7. 在部长级会议之际举行了以下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a) 2021年10月25日，会外活动：“数字创新：民事登记和COVID-19疫苗记录”，由开发署和日本政府举办；

(b) 2021年11月8日，会外活动：“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建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姐妹区”，由儿基会巴基斯坦国家办事处举办；

(c) 2021年11月8日，会外活动：“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难民的出生登记”，由难民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举办；

(d) 2021年11月9日，会外活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死亡情况：还有多少人仍然没有被统计？”，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e) 2021年11月9日，会外活动：“#通过发挥领导作用和进行创新，对每个人都进行统计”，由生命战略和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举办；

(f) 2021年11月10日，会外活动：“改进业务流程：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一个创新办法”，由生命战略、亚太经社会和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举办；

(g) 2021年11月11日，会外活动：“审查和修订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法律框架：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由生命战略、全球保健倡导孵化器、疾病防治中心基金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举办；

(h) 2021年11月11日，会外活动：“独特的识别符：我们如何将风险降至最低，并使收益最大化？”，由儿基会举办；

(i) 2021年11月12日，会外活动：“介绍指导生命统计数据分析和使用的电子学习课程”，由生命战略和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举办；

(j) 2021年11月12日，会外活动：“在全面统计中把我们也统计进去：儿童和青年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呼声”，由世界宣明会、亚洲儿童权利联盟和亚太经社会举办；

(k) 2021年11月15日，会外活动：“基于登记册的普查”，由挪威统计局举办；

(l) 2021年11月16日，会外活动：“深入研究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前半期取得的进展”，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m) 2021年11月17日，预热会议：“卫生部门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由生命战略和世卫组织举办；

(n) 2021 年 11 月 17 日，预热会议：“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由亚太经社会、难民署、国际世界宣明会和亚洲儿童权利联盟举办；

(o)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热会议：“将生命事件登记与性别平等联系起来”，由妇女署、人口基金和亚太经社会举办；

(p)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热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的民事登记和法律身份之间的关系”，由儿基会、世界银行、难民署和开发署举办；

(q) 2021 年 11 月 19 日，“疫情、人与防备：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OVID-19 与卫生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r) 2021 年 11 月 19 日，“部长级圆桌会议：建立有韧性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 年)后半期记取 COVID-19 的经验教训”，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三. 主席摘要

18. 主席摘要将对部长级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进行总结，将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MCCRVS/2021/1	《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中途进展情况简介》摘要	2 和 10
ESCAP/MCCRVS/2021/2	发展伙伴对“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 年)”前半期的支持	2 和 10
ESCAP/MCCRVS/2021/3	卫生部门推动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潜力	3 和 10
ESCAP/MCCRVS/2021/4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是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加速器	4 和 11
ESCAP/MCCRVS/2021/5	生命统计数据编制、传播和使用：利用民事登记数据进行决策	5 和 10
ESCAP/MCCRVS/2021/6	通过生命周期办法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6 和 11
ESCAP/MCCRVS/2021/7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与身份管理系统之间的交集	7 和 11
ESCAP/MCCRVS/2021/8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报告	
ESCAP/MCCRVS/2021/8/Add. 1	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宣言	
限发文件		
ESCAP/MCCRVS/2021/L. 1	临时议程	1 (c) 和 9 (c)
ESCAP/MCCRVS/2021/L.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和 9 (c)
ESCAP/MCCRVS/2021/L. 3	报告草稿	14
ESCAP/MCCRVS/2021/L. 4	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宣言	13
资料文件		
ESCAP/MCCRVS/2021/INF/1	参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发展伙伴：概况和支持活动	2 和 10
ESCAP/MCCRVS/2021/INF/2	口头尸检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操作程序、做法和创新	3 和 10
ESCAP/MCCRVS/2021/INF. 3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经济成本和效益	2 和 11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SCAP/MCCRVS/2021/INF/4	亚洲及太平洋的法律身份系统：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	7 和 11
ESCAP/MCCRVS/2021/INF/5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的隐私和机密性	7 和 11
在线信息		
https://getinthepicture.org/crvs-decade/second-ministerial-conference	与会者须知	
https://getinthepicture.org/crvs-decade/second-ministerial-conference/programme2021	暂定日程	

附件二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一. 引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以在线会议的形式举行, 为期四天, 每天四小时。
2. 主席摘要涵盖了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和部长级会议段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的会议记录。

二. 高级官员会议段会议记录

A. 审查在加速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

(议程项目 2)

3.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题为“《统计工作全民覆盖: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中途进展情况简介》摘要”(ESCAP/MCCRVS/2021/1) 和题为“发展伙伴对‘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 年)’前半期的支持”(ESCAP/MCCRVS/2021/2) 的说明以及题为“参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发展伙伴: 概况和支持活动”(ESCAP/MCCRVS/2021/INF/1) 和题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经济成本和效益”(ESCAP/MCCRVS/2021/INF/3) 的资料文件。
4. 会议受益于对《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实施步骤的具体进展领域的审查。发言者包括: 孟加拉国内阁事务司副秘书长 Mohammed Shahidul Islam 先生; 斐济司法部部长 Kamni Naidu 女士; 格鲁吉亚国家统计局执行主任 Gogita Todradze 先生; 马来西亚统计局副首席统计师 Nazaria Baharudin 女士; 新西兰内政部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总署署长 Jeff Montgomery 先生; 印度塔塔纪念中心癌症流行病学中心主任 Rajesh Dikshit 博士;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人口、规划和社会保障司司长 Muhammad Cholifihani 先生和“生命战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改进方案主任 Philip Setel 先生。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泊尔。
6. 会议表示致力于实现共同的区域愿景, 即到 2024 年, 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都能受益于普遍和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并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 年)的前半期取得的重大进展。
7.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为个人提供了确认其法律身份和公民地位所需的官方承认和证件, 这有助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会议指出, 需要使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数字化, 以促进它们与身份管理系统的联系, 从而

为每个人提供身份。会议确认了本十年后五年的剩余行动领域，特别是在记录经医学证明的死因和婚姻登记方面的行动领域。

B. 卫生部门在推动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的潜力以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应对和疫后恢复中的作用

(议程项目 3)

8.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卫生部门推动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潜力的说明(ESCAP/MCCRVS/2021/3)和题为“口头尸检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操作程序、做法和创新”的资料文件(ESCAP/MCCRVS/2021/INF/2)。

9. 会议受益于关于如何改善卫生部门与负责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部门之间的协作的讨论。发言者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副部长 Dzhangaziev Bakyt 博士；汤加司法部副秘书长 Seniloli Inoke 先生；“生命战略”技术顾问 Jana Shih 女士；和世界卫生组织数据、分析、行动与影响司数据分析主任 Steve MacFeely 先生。

1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柬埔寨、中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11. 当卫生部门在报告保健设施中发生的活产和死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时，出生和死亡登记的完整性以及关于生命事件(包括死亡原因)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很可能会改善。纳入了出生和死亡以及死因的普遍和持续登记的民事登记的生命周期方法，为各国政府确定人口健康风险，并为设计有效的公共卫生政策和资源分配提供信息，提供了实时数据来源。完整和及时的民事登记数据对于监测 COVID-19 大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和为循证对策提供信息至关重要。卫生部门和民事登记系统之间缺乏协调和互操作性仍然是一些成员国面临的挑战。

12. 登记在保健设施外发生生命事件并收集这些死亡的原因的信息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进行口头尸检以评估保健设施外发生的死亡原因仍然很重要。

13. 旨在加强卫生部门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的作用以及改进经医学证明的死因记录的国际标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会议认识到，需要通过改变登记程序、修订法律和法规框架、为执业医生提供培训以及利用数字化促进卫生部门与民事登记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在国家系统中实施这些国际标准。

C.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是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加速器

(议程项目 4)

14.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是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加速器”的说明(ESCAP/MCCRVS/2021/4)。

15. 会议受益于关于如何利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帮助加速执行《2030 年议程》的讨论。发言者包括：亚洲儿童权利联盟区域执行主任 Maria amihan V. Abue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登记服务和法律服务组织司民事行为登记和确认方法提供和监控处处长 Dingaliyeva Marzhan Esenzhanovna 女士；越南劳

动、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Ha Thi Minh Duc 女士；和世界宣明会东亚区域负责人 Terry Ferrari 女士。

1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18. 亚洲儿童权利联盟的一名代表代表参加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间社会组织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论坛的民间社会组织作了发言。

19. 会上播放了来自 11 个成员国的儿童和青年的视频联合发言。这一发言是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儿童和青年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论坛期间录制的，这一发言重点指出了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努力的重要性。

20. 会议注意到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数据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价值，并认识到这些系统不仅与监测广泛的基于人口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相关，而且本身也体现了这些具体目标。

21. COVID-19 大流行给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服务的提供带来了重大挑战，影响着《2030 年议程》的多个领域，并正在扩大现有的不平等差距，所有这些都很可能对已经被落在后面的人口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22. 会议注意到民事登记及其作为法律身份基础的关键作用，重点指出了普遍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以及对法律身份采取整体办法以包括弱势和难以接触到的人口在内的重要性。

23. 许多成员国正在使用“巴厘进程民事登记评估工具包”对民事登记覆盖面的不平等进行定性评估，并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的生命事件进行登记。会议建议扩大这一工具包，使其能于应用其他人群。

24. 会议承认了为使现有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数字化、简化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系以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并增加偏远或难以接触到地区获得民事登记服务的机会所作的努力。

25. 会议注意到《区域行动框架》的相关性，并表示乐见成员国之间有更多机会分享经验和开展合作，以加快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

26. 会议肯定了国际发展机构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对于支持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重要性。

D. 生命统计数据编制、传播和使用：利用民事登记数据进行决策

(议程项目 5)

27.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题为“生命统计数据编制、传播和使用：利用民事登记数据进行决策”的说明(ESCAP/MCCRVS/2021/5)。

28. 会议受益于关于收集、分析和传播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据的讨论，其目的是更好地为公共政策提供信息。发言者包括：吉尔吉斯斯坦顾问 Nuraiym Syrgak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划和投资部老挝统计局社会统计司司长

Thirakha Chanthalanouvong 女士；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司人口和发展处卫生和社会不平等技术专家 Romesh Silva 先生。

2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中国、马尔代夫、美国和越南。

30. “生命战略”的代表也发了言。

31. 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是完整和及时的生命统计的基础，能为决策者提供准确和可靠的信息，用于国家循证决策，特别是制订那些有具体目的和具体目标的方案。

32. 来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数据越多地被用来为政策提供信息并监测国际发展议程的进展情况，它就越被视为一个有价值的工具。会议指出，必须使用来收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据的表格与关于简化和有效决策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33. 会议注意到，完全数字化的系统有望简化民事登记数据的核对和传输，以编制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生命统计数据。

34. 需要开展技术能力建设，以便利在民事登记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生命统计数据。

35. 需要有更多的区域或次区域举措，让成员国分享生命统计数据制作的最佳做法。

E. 通过生命周期办法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议程项目 6)

36.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通过生命周期办法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说明 (ESCAP/MCCRVS/2021/6)。

37. 会议受益于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据的现有性别差距以及缩小差距的方法的讨论。发言者包括国际计划儿童权利和保护高级顾问 Sophie Shugg 女士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代理主管 Sarah Knibbs 女士。

38.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中国、马尔代夫、菲律宾和大韩民国。

39. 会议肯定了通过生命周期方法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民事登记系统的重要性，以更好地评估和解决从出生到死亡的生命所有阶段的性别不平等问题。

40. 重要的是要确保民事登记立法将无性别歧视政策列为一项指导原则。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基于民事登记记录的生命统计数据按性别分列，以更好地为决策者提供信息并使他们能处理性别差距。

41. 会议指出，必须优先发展结婚和离婚登记，以此作为防止童婚的国家民事登记和重要统计战略的一部分。

F.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身份管理与生命统计之间的关系及其在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法律身份方面的作用

(议程项目 7)

42.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与身份管理系统之间的交集”的说明(ESCAP/MCCRVS/2021/7)以及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的法律身份系统：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ESCAP/MCCRVS/2021/INF/4)和题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的隐私和机密性”(ESCAP/MCCRVS/2021/INF/5)的资料文件。

43. 会议受益于关于将民事登记系统与身份管理系统连接起来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发言者包括：巴基斯坦国家数据库和登记管理局主席 Muhammad Tariq Malik 先生；瓦努阿图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司司长 Kap Calo Andy 先生；和世界银行高级方案干事 Jonathan Marskell 先生。

4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瑙鲁和菲律宾。

45. 难民署的代表发了言。

46. “生命战略”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会议认识到包括出生证在内的身份证件对于获得权利和服务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确保将弱势和难以接触到的人口纳入法律身份系统。会议进一步认识到扩大出生登记覆盖面和使用身份证件以提高提供公共服务效率的重要性。

48. 民事登记在提供法律身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会议支持按照《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所重点指出的那样通过实现民事登记和身份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采取整体方法处理从出生到死亡的法律身份。数字化是实现这两个系统可互操作的催化剂。

49. 民事登记和身份管理当局之间的强有力协调对于给全民提供法律身份非常重要，在技术和组织层面整合这两个系统亦然。

G.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50. 没有讨论其它事项。

三. 部长级会议段会议记录

A. 努力实现建立全民覆盖和顺应需求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这一共同愿景，以促进落实各项权利并支持善治、卫生和发展

(议程项目 10)

51.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题为“《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中途进展情况简介》摘要”(ESCAP/MCCRVS/2021/1)、“发展伙伴对‘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 年)’前半期的支持”(ESCAP/MCCRVS/2021/2)、“卫生部门推动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潜力”(ESCAP/MCCRVS/2021/3)和“生命统计数据编制、传播和使用：利用民事登记数据进行决策”(ESCAP/MCCRVS/2021/5)的说明以及题为“参与改进亚洲及太

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发展伙伴：概况和支持活动” (ESCAP/MCCRVS/2021/INF/1) 和 “口头尸检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操作程序、做法和创新” (ESCAP/MCCRVS/2021/INF/2) 的资料文件。

52. 会议受益于关于如何使成员和准成员更接近实现普遍和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共同愿景的讨论。发言者包括：彭博慈善机构的 Michael Bloomberg 先生；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 Kaveh Zahedi 先生；和世界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 Samira Asma 女士。

5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54. 会议致力于实现普遍、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共同愿景，并承认，尽管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前半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加快努力以实现这一共同愿景。在这方面，会议建议在 2024 年之后继续开展区域活动。

55. 会议承认为制定多部门战略计划以加强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卫生部门等其他部门发挥的作用。会议还承认为实施需求创造的干预措施所作的努力，如出生登记运动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以增加当地社区的民事登记。一线工作者(例如助产士和社区外联工作者)需有效参与出生和死亡通知工作，从而消除农村或难以接触到地区人们面临的障碍。在这方面，会议进一步指出，必须评估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有关的不平等，以查明谁被落在后面。

56. 亚洲和太平洋的许多死亡病例不是发生在保健设施，也不是在执业医师的关注下发生的；因此，将口头尸检纳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对于提供关于所有死亡的信息至关重要。

57. 在“十年”的后半期，需要加快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数字化，以实现为所有人提供普遍和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共同愿景。

58. 国际发展伙伴的持续支持对于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国家设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非常重要。会议承认了发展伙伴提供的大量支持，提到有可能设立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发展伙伴可在该基金中集聚其资金，然后可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资金，以实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战略。

B.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及人人拥有法律身份对加快《2030 年议程》实施进展的重要性

(议程项目 11)

59.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是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加速器” (ESCAP/MCCRVS/2021/4)、关于“通过生命周期办法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ESCAP/MCCRVS/2021/6)、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与身份管理系统之间的交集” (ESCAP/MCCRVS/2021/7) 的说明以及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经济成本和效益” (ESCAP/MCCRVS/2021/INF/3)、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的法律

身份系统：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 (ESCAP/MCCRVS/2021/INF/4)、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的隐私和机密性” (ESCAP/MCCRVS/2021/INF/5) 的资料文件。

6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和瓦努阿图。

61. 难民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62. 会议认识到，根据人权法，通过民事登记授予的法律身份具有固有价值，对通过便利提供服务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会议还认识到民事登记在为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供数据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会议表示致力于实现《区域行动框架》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

63. 会议指出，高级别政治承诺对于制定和实施国家民事登记和身份管理战略以及建立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协调机制以指导开发可互操作的系统非常重要。

64. 会议还指出，需要修订民事登记和身份管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并实施数字平台，以建成覆盖包括弱势和难以接触到的人口在内的全体人口的可互操作系统。

65. 会议还注意到，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全民事登记和提供法律身份方面仍然面临挑战，需要接触到那些因地理位置障碍难以便捷进入民事登记办公室的人口，提高采用新技术的人力资源技能，并确保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加强登记服务。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在开展移动登记运动，向难以接触到的人口提供民事登记服务，以及应对灾害方面，取得了成功。

66. 会议表示有兴趣在成员和准成员之间更多地分享经验，以确保有效分享经验教训，并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进展。

67. 与国际发展伙伴的合作使成员和准成员能够采取步骤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包括为登记服务引入质量保证，并加强了数据收集，用于非传染性疾病和癌症等卫生部门优先事项的决策、规划和方案拟订。

C.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2)

68.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D. 通过部长宣言

(议程项目 13)

69.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宣言》。

7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1. 会议确认了《部长宣言》对于概述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各相关领域的重要性，在“十年”后半期需要在这些领域加快努力，并提供有针对性的资源，以实现普遍和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共同愿景。

72. 会议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进一步增加了创建具有韧性的全面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必要性。

E.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4)

73.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本报告。
